



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推动科技创新办法》图解

为贯彻落实《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》、《珠三角（江门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-2020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珠三角（江门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，全面提升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创新发展水平，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，区科创局制定了《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推动科技创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进行了细化和明确，该《办法》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，业经江海区政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背景

本方法是推动江门高新区（江海区）科技创新水平快速发展的一项重要政策。通过该办法的出台，进一步鼓励我区企业开展自主创新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及认定工作，促进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升级，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提升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，全方位打造科技创新引领区。



二、《办法》扶持范围

扶持范围为我区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服务我区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的机构。

三、《办法》扶持原则

本办法与区相关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所列扶持资金额度已包含上级相同政策需要区本级配套的部分。

